

年后即于民国23年（1934年）停办。其余如丰惠的“正大”电灯公司，小越“穗耀”电灯碾米厂，章镇“裕丰”电灯公司，百官“江东”发电厂等均属1926年后创办，由民间合股经营，一般每厂雇工5人，计有柴油机4台，蒸汽机1台。除江东发电厂外均属兼营工厂，饱受经济萧条之苦，时歇时办，艰难度日。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全县较具规模的私营企业只有丰惠“利民”碾米厂，“亚光”电厂，上虞“志成”化工厂等21家工业企业。

清末至民国时期，分布在集镇及乡村的五匠（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锡）及其他手工业者，多属以师带徒传艺，上门串户服务，少数在集镇开店营业。他们虽有一技之长，然从业十分艰难，遇上丰收年景，各业兴旺，经营尚属顺利。但随着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影响，大批“五匠”艺人与手工业者只得弃艺务农。据记载，清朝康熙年间，全县有五匠艺人551人。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有手工业者1.32万人。至民国35年（1946年），手工业者仅存1363人。其中：木匠549人，竹匠645人，泥水匠169人。

六、盐 业

上虞县制盐历史悠久，至今已有一千多年历史。宋朝熙宁年间曹娥盐场从钱清（绍兴县境）盐场分出。清朝乾隆五年，以曹娥江为界，划分两个盐场。曹娥江东面为金山盐场，场址设上虞县百官镇，是全省25大盐场之一。场管辖区域，自百官沿塘而下，北至海口，向东至余姚盐场，计围延120余里。曹娥江西面为曹娥盐场，场址设会稽县（后改名绍兴县）曹娥镇，自曹娥庙前沿塘而下，北至三江盐场，约80余里。

虞盐的制作方法，最初为煎盐，括泥取卤，设厂立灶，烧柴煎盐。因成本高，盐税重，盐价低，盐民生活艰难。

清嘉庆年间记载，曹娥盐场有煎盐灶2团，16灶，其中贺东团3灶，小金团13灶，锅盘13付，灶丁2256丁（即盐民人数）。至宣统元年仅存贺东盐灶3座，从业盐民384人。

民国21年（1932年），废煎盐为晒盐，生产有所发展。金山盐场配有盐板1.72万块，从业盐工1250余人。民国29年（1940年）盐板增加到3.14万块，从业盐民约2100余人。民国37年（1948年）4月金山盐场，计有盐民400户。盐工2298人，晒盐板3.15万块，年产盐12.3万担，设有盐仓库15座。同年，原属绍兴县的南汇盐场亦有盐工及家属2748人，盐板1.43万块。

由于国民党政府对盐课以115%的重税和4‰的印花税，还要扣除25‰的福利费，加之物价飞涨（抗战前盐收购价每斤八厘一毫，每千斤盐可换食米一石，抗日战争胜利后，盐价降之千斤盐只能换六斗大米），盐民辛勤劳动，难糊数口之家。此后，因遭坍江之害，盐水浓度降低，至解放前夕，盐民纷纷弃盐改行。

附：上虞县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的行规（店规）

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，各松散的个体生产经营单位，为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避免同一地区价格、货源、雇工工资待遇等问题上发生紊乱，在政府指导下，分行业组织同业公会，吸收符合条件的同行业者参加，并制订行业规则，共同执行之。行规主要内容有：行业经营范围规定，商品或用工价格规定，公平交易规定，雇员或雇工工资及福利规定。

本县商业牙行行规为：凡经营牙行者须经政府批准领取牙帖；按批准行业种类及划定的地域开展经营活动，禁止跨行业跨地域经营，违者立即停业，并由同业公会作出裁决；一切山货、粮食、木材、鱼蔬、茶叶等货物交易，须经牙行方可出售、批发，牙行按规定收取3%管理费；凡从牙行批发之货物，需按牙行规定的价格出售。

手工业行规为：学徒期一般为3年，技术性强的为4至5年，商业为2年。学徒满师后方能步入社会另立门户。具体为：学徒拜师学艺，需先由介绍人或保证人推荐立保，选定日期，签订合同。学徒拜见师傅（老板），需带红烛一对，银元10块作拜师钱。学徒工作，第一年端“三壶”（酒壶、茶壶、尿壶），捅“三管”（旱烟管、水烟管、潮烟管），兼做带小孩、挑水、扫地、端茶添饭等杂活。第二年，开始跟师傅学做粗活或技术较为简单的活，由浅入深，而其中之技术要诀，主要靠学徒自己用心观察体验，因而象木工学徒3年满师后一般只学到师傅技术的60%，俗称“半作”。因此社会上有“三年徒弟，四年半作”之说。学徒期内，如有闪失，即由介绍人带回。学徒期满需请谢师酒后方称师傅，去留全凭本人意愿，若不愿留在师傅处，可自谋生计，独立开业。学徒期间除由师傅（老板）供给膳食外，无工资，每月只给月规钱约一元（相当于洗理费），每逢春节视经营状况，发放少量“红包”（5至10元不等）。